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3-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3-26、2013-27，或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 2013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8:30—11:30 时和 15:00—17: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6 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 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08:00—08:30 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 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 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 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